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由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黄文海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任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临时议案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建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11人，代表股份222,183,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2811%，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48,73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68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07人，代表股份73,453,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13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18,32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98.2960%；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1,5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0.678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1,86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4.917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1,5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9899%。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同意216,833,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5921%；反对2,4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936%；弃权2,9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314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36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9336%；反对2,4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2087%；弃权2,9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8578%。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数量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7.上市地点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742%；弃权2,9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314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99%；反对2,3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1523%；弃权2,9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8578%。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216,87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6113%；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334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40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9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96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9172%。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16,522,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521%；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319,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494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9,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522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3,319,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4.3844%。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3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4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3,328,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4.3969%。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0.9669%；弃权3,52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58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5102%；反对2,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4.1582%；弃权2,52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478%；反对2,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0.9669%；弃权3,52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58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5102%；反对2,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4.1582%；弃权2,52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810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810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6,51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8108%；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13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5102%；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2,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33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黄文海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任董事的议案》。

同意216,462,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24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0539%；弃权3,37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1.521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70,04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92.4429%；反对2,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3.0928%；弃权3,37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票的4.4643%。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益毅先生、邓飞跃女士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权、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以其它方式挪用公司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益。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商业银行一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或保荐机构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以在协议签署时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条 保荐人有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募集资金投向不适合公司当时的发展方向时，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投向重新论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律师在是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募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

第十三条 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显或隐含的限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有明确的实施内容；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审计的内容应包括：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按公司决策程序和计划进行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按公司决策程序和计划进行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按公司决策程序和计划进行延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按公司决策程序和计划进行暂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成本；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益；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

公司应在超过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于以置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董事会应在专项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按披露相关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供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一）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对外开展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衍生品投资等；

（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方的；

（四）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为证券投资目的而发行的债券；

（五）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为证券投资目的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利用募集资金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商誉、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